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6,041.13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仁怀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仁怀法院”）送达的《传票》（（2024）黔0382民初6111号），原告南通裕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诉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原告按约交付设备并完成单机调试，被告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 1、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款 5,778 万元及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利息 155.13 万元；
- 2、诉请判令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 108 万元；
-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所涉合同履行进度仍需双方最终确认，公司可能需承担逾期利息费用。因本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

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四、备查文件

《传票》

《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